

2023 年陕西二套《都市快报》栏目

播出福利彩票中奖号码项目

合 同

甲 方：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亚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主楼 14 层

（项目名称：2023 年陕西二套《都市快报》栏目播出福利彩票中奖号码，项目编号：BY2023-DY-04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确认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接受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137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服务。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下表所列的媒体及规格投放广告，具体投放时间、各阶段投放数量与投放内容由甲方指定。

播出内容	数量	播出时间	说明
《都市快报》栏目播出福利彩票中奖号码	10 秒/天 *365 天	都市快报栏目 约每晚 22:05- -22:10	制作三种中奖号码展示标版进行播出，分别为双色球+3D+快乐8（周二、周四、周日），七乐彩+3D+快乐8（周一、周三、周五）及 3D+快乐8（周六），并在标版配音“扶老、助残、救孤、济困，陕西福彩提请您关注今日中奖号码”，标板画面体现“中国福利彩票”logo。休市期间制作“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宣传展示标板，标板画面体现“中国福利彩票”logo。

1.2 服务时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 1370000.00 元整（含税）（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

务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2.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685000.00 元整，(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 2024 年 5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 548000.00 元整，(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3) 项目完成后提供播出证明，进行绩效评估并经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 10%即人民币 137000.00 元整，(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合同金额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式发票，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开票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甲方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H04105321U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电话：029-656525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4509024920560

乙方信息：

户名：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性质：都市生活中心专户）

账号：8111701012400738205

开户行：中信银行雁南一路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7957089G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1 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每天进行播出，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及时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2 针对播出制作相应的投放素材，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优化素材，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展投放。

3.3 乙方承担宣传活动中设计的所有版权费用。

3.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广电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放素材的提交与审核，确保传播内容积极健康，按时的完成投放规划。

3.5 如因甲方开奖时间调整或推后，造成福利彩票开奖号码无法在开奖当日的《都市快报》直播节目时间段内完成播出，乙方将及时在“陕西都市快报”官方抖音号中播出当日中奖号码，并在次日《都市快报》节目重播版中播出前一日的中奖号码。

3.6 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盖有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都市生活中心公章的播出证明。

4. 甲乙双方的权利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策划和实施提出指导意见和修改建议的权利。

(2)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播出所需的活动内容和基础素材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履行, 乙方的制作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按合同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2)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完成各项工作义务。

5. 交付方式及地点

甲方指定的方式及地点。

6. 违约责任

6.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交付的项目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 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因此产生逾期交付或逾期投放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并按约定的方式、时长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收,预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前述赔偿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未全部履行或未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3)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指令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按播出时长结算已执行部分的费用。双方免责。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

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宣传素材，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除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增。如不能协商的，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合同修改或变更

10.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0.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贵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 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12.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

给甲方品牌形象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害的；

12.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三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4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 3 次经甲方确认的未按合同约定的违规操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社 会福利大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 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主楼 14 层
邮编：710018	邮编：710061
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65652535	电话：029-87965292
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鉴证方：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